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9年4月19日至30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主题:海洋。
4. 跨部门主题: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所要求的、供列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可持续消费建议。
5.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旅游业。
6.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7. 开始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问题的筹备工作。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及主席团其他必要的成员。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除了选举一名主席外,还选了副主席四名,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

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决定为执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36 段的规定,就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问题作出下述未来的安排:

“(a) 委员会将在每届常会之后立即举行其下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唯一目的是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c) 委员会成员经理事会(在其前一年的组织会议续会)选出后,其任期将在 1 月 1 日之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时立即开始,并将在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时,在选出继任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之后结束,除非它们连选连任”。

1998 年 5 月 1 日,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西蒙·厄普顿(新西兰)为主席,蒂博尔·法拉戈(瑞典)和乔治·塔尔伯特(圭亚那)为副主席,并推迟到下一届会议选举其余两名副主席。

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98/223 号决定授权委员会于 1998 年召开一次组织会议,其唯一目的是选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其余两名副主席,委员会依照这项决定,于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拉尔加通·乌亚塔拉(科特迪瓦)和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委员会一致同意由拉尔加通·乌亚塔拉先生兼任报告员。

下文附件二载有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成员名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以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98/217 号决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 部门主题:海洋

大会在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期间强调必须继续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海洋环境的决策;为此,各国政府亟需执行委员会第 4/15 号决定,其中要求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由委员会就海洋环境的各个方面及其相关问题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并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提供全面的法律框架(S-19/2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

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依照委员会 1998-2002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海洋问题前审议了该主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洋问题的报告(E/CN.17/1999/4 和 Add.1)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9/17)

4. 跨部门主题: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所要求的、供列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可持续消费建议

依照委员会 1998 至 200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七届会议的跨部门主题为消费和生产模式。

此外,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1998/215 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各国间不限参加者名额的协商,并就此向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E/CN.17/1998/5);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可持续消费准则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全面审查了不断变更的消费和生产模式(E/CN.17/1999/2)

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以及旅游业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9/16)

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范围以包括可持续消费:决议草案(E/CN.17/1999/L.1)

5.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 旅游业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强调,必须联系《21 世纪议程》来进一步考虑旅游业的重要性;旅游业与其他部门一样,也使用资源,产生废物,并在此过程中带来环境、文化和社会方面的代价和好处;在拟订和实施政策时应该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尤其是私营部门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委员会应该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拟订着眼于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工作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第 68 和 69 段)。

大会建议,委员会在 1998 至 2002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加强与主要群体代表的相互作用,包括更多和更好地利用重点对话会议和圆桌会议;大会鼓励主要群体向委员会提供投入时,作出协调和相互作用的安排(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e)段)。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与各代表团和主要群体协商后,决定在第七届会议结束之后组织一次关于旅游业的多方相关人员对话。这将涉及各代表团、主要群体(工商业、工人和工会、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和各国际组织就此事项开展相互作用的对话。依照以往的经验,主席团认为不应该召开其他同类会议,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人员参加。

同第六届会议一样,将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对话(四次会议)。强调应派高级别代表参加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主要团体的代表应保持平衡。

主席团还一致认为,第七届会议讨论旅游业问题时应取得实际成果,确保会议结束后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以期促进可持续旅游的原则和做法。有人认为,预期第七届会议关于 2002 年国际生态旅游年之前或期间可能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可以提供一个有利的框架,确保执行后续行动。这种做法也符合大会的决定,即委员会应拟订上文所述着眼于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9/5 和 Add.1 至 3)

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以及旅游业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
1999/16)

6.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依照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作出、并经其后大会第 52/202 号和第 53/189 号决议重申的决定,定于 1999 年 9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根据联合国其他全球会议成果的审查情况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行全面、综合审查。根据第 53/189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委员会将担任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开展了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工作组已商定,共同主席将在工作组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进行非正式协商,开展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他们还将以会议期间提出的初始建议和评论以及后来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发表其订正提案,说明委员会对特别会议的贡献。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将举行特别会议筹备会议。在这次筹备会议上,委员会将就组织安排问题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建议,并将如上文所述,确定案文草案,供大会该特别会议通过。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报告
(E/CN.17/1999/6 和 Add.1 至 16)

秘书长关于目前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捐助活动的报告
(E/CN.17/1999/7)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9/17)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捐助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会议的报告(E/CN.17/1999/18)

7. 开始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问题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除其他外,决定需要迈向能源的可持续生产、运销、使用模式。为在政府间一级推动这项工作,委员会将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能源问题;但是注意到能源对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论是能源进口国或供应国,能否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又认识到能源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是相互依存的,本身就很复杂,因此大会认为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当从第七届会议开始进行(S-19/2 号决议,附件,第 46(a)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作准备的方式的报告(E/CN.17/1999/8)

8. 高级别会议

大会在第 47/191 号决议建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一个多年工作主题方案,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由部长参与,对《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审查,讨论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政治推动力以执行联合国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及其所载各项承诺。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一般来说,它的高级别会期最多三天,并应是委员会会议及其决策进程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高级别会议工作的安排除其他外,应让参与者公开交流意见,并视情况需要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解决与其工作有关而需要在高级别上审议的未决问题。如果参与者认为妥当,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可作成一份简要报告。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建议委员会根据 1993-1997 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协力吸引负责具体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部长和高级别的国家决策者更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鼓励他们与负责环境与发展部门的部长和决策者一起参加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年度会议;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应更具互动性,并应集中注意某一届特定会议审议的优先事项;委员会主席团并应进行及时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改善高级别部分的工作安排(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a)段)。

因此,主席团议定,将分配给该部分会议的五次会议各分成两部分,每个部分为时各一个半小时:第一部分为按发言名单进行的一般性辩论,第二部分为具有互动性的专题对话。

主席团又建议,进行互动性对话的会议期间基本上着重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如旅游业、海洋、为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做好准备以及消费和生产模式。考虑到海洋所涉的问题范围很广,又将在快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时进行的多方相关人员对话期间讨论旅游业,主席团决定将两次会议分配给海洋问题,将一次会议分配给其他主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供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审议的新出现问题的报告(E/CN.17/1999/9)

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以及旅游业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9/16)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9/17)

9. 其他事项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建议委员会继续提供一个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交流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包括通过自愿提交国家来文和报告的方式进行(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b)段)。

委员会第 6/3 号决定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任务主管机构,除了别的以外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加强和加速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案;又请秘书长在他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该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委员会第 6/2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对各国政府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之间对话提供内容和指出方向的潜在价值。工业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首先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以查明这种审查中可以

审议的要素。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协助进行这项进程。应特别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有主要群体的代表均衡参与这项进程。秘书处应将这项审查的结果提供给各本国政府。委员会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审查自愿行动和协议如何能促进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并就这项工作的成果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已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将 2000-2001 两年期可持续发展工作方案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大会在该决议第一节第 7 段中强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审议方案概算说明方面的作用以及及时提出其关于预算的建议的必要性。大会请委员会酌情就工作方案草案提出评论和建议,但应铭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审查该草案,并将它们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21 世纪议程》的进度的报告(E/CN.17/1999/10)

秘书长关于教育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9/11)

秘书长关于审查自愿行动的初步结果的报告(E/CN.17/1999/12)

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可持续发展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17/1999/CRP.1)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要提出的文件以及编写文件的立法根据,以便委员会根据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对本届会议的急迫性和相关性审议这些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附件一

工作安排草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工作安排草案是根据主席同主席团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拟定的。

4月19日至23日的一周

4月19日,星期一		会议开幕
上午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3-6	介绍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下午	项目5	多方相关人员关于旅游业的对话
4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和下午	项目5	多方相关人员关于旅游业的对话
4月21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5	多方相关人员关于旅游业的对话
下午	项目8	高级别会议(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
4月22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8	高级别会议(海洋)
下午	项目8	高级别会议(海洋)
4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8	高级别会议(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下午	项目8	高级别会议(消费和生产模式)

4月26日至30日的一周

4月26日,星期一		
上午		各国的介绍
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4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和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第七次会议期间将成立三个起草小组,但有一项理解:不得有两个以上的小组同时开会。各起草小组可能于4月26日星期一上午而不是下午开始工作。

4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和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4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和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委员会作为全面综合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工作

下午 项目 9 其他事项

项目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第七届会议闭幕

第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专门为了选举第八届会议主席团而举行)

附件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第七届会议成员

阿尔及利亚	毛里求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墨西哥
比利时	莫桑比克
贝宁	荷兰
玻利维亚	新西兰
巴西	尼加拉瓜
保加利亚	尼日尔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中非共和国	巴拿马
中国	秘鲁
哥伦比亚	菲律宾
科特迪瓦	波兰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吉布提	沙特阿拉伯
埃及	斯洛伐克
法国	西班牙
加蓬	斯里兰卡
德国	苏丹
圭亚那	瑞典
匈牙利	瑞士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委内瑞拉
日本	津巴布韦
毛里塔尼亚	

第八届会议成员

阿尔及利亚	哈萨克斯坦
安哥拉	黎巴嫩
比利时	毛里塔尼亚
巴西	毛里求斯
保加利亚	墨西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加拿大	荷兰
中国	新西兰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科特迪瓦	尼日尔
古巴	巴拿马
捷克共和国	巴拉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秘鲁
刚果民主共和国	菲律宾
丹麦*	葡萄牙
吉布提	大韩民国
埃及	俄罗斯联邦
法国	斯洛伐克
德国	西班牙
圭亚那	斯里兰卡
匈牙利	苏丹
印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委内瑞拉
日本	

* 芬兰将于 1999 年 5 月 1 日接替丹麦。